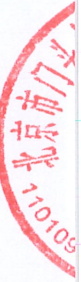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_____

北京市门头沟区 S1 线区域组团 01-12 地块土地
一级开发项目 MC00-0605-0114 地块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交地协议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条 总 则

鉴于乙方已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乙方已同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将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实物交付义务转移至北京市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履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门头沟区 S1 线区域组团 01-1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MC00-0605-0114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以下简称“宗地”）有关交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硕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第三条 宗地的基本情况

1. 宗地的位置、范围:

该宗地位于: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

四至范围: 东至玉带街西红线, 南至银盛南路北红线, 西至玉带西街东红线, 北至银盛路南红线。

土地面积 33274.84 平方米, 具体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核发的《关于门头沟区新城 0605 街区 MC00-0605-0114 等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门)供审函[2026]0001号)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2规自(门)测字 0019号)为准。

2. 宗地的现状及权属情况:

该宗地的现状为: 建设用地内围墙、围挡、燃气井、热力井、通信井、电力井, 暂现状保留, 无偿交由二级竞得人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该宗地的权属情况为:

项目土地权属无争议, 未被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未设定抵押权, 不涉及第三方权利义务。

3. 宗地开发程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临时三通一平”(“三通”指通施工临时用水、通施工临时用电、通可供施工车辆通行的道路; “一平”指除最终可保留及涉及乙方继续使用的地上物外, 地上无其他施工障碍物的场地自然平整)条件的宗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报装、接用费用和市政管线的报装接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临时“三通”情况如下：

(1) 临时用水接入：距地块东侧约 15 米设置市政自来水接口 DN1000，可作为施工用水；最终以供水部门审批为准；

(2) 临时用电接入：距地块东侧约 25 米，已设置 $12\Phi 150+2\Phi 100$ 电力管井作为施工用电；最终以供电部门审批为准；

(3) 通可供施工车辆通行的道路：地块南侧为现状银盛南路，可供施工车辆通行。

根据市政综合方案，本项目最终规划可达到“七通”，“七通”为通路、通上水（自来水）、通下水（雨水、污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热力。

(1) 通路：现状玉带街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现状银盛南路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

(2) 通上水（自来水、再生水） 通自来水：本项目所在区域由现状城子水厂及门城水厂共同供水。本项目南侧现状银盛南路 DN400 管线，东侧玉带街现状 DN1000 管线。 通再生水：水源为规划门城再生水厂（现状门头沟区再生水厂扩建）。玉带街设有现状管线。

(3) 通下水（雨水、污水） 通雨水：主管自西苑路向玉带街，自银盛南路现状接入。 通污水：排入现状银盛南路污水，再向东排入玉带街现状污水。

(4) 通电：玉带街、银盛南路设有现状电力管井。

(5) 通讯：玉带街、银盛南路设有现状通讯管道。

(6) 通燃气：玉带街、银盛南路设有现状中压天然气管线。

(7) 通热力：银盛南路设有现状管线。

最终市政接口、管径等以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为准。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宗地周边市政建设工作，按计划安排实施，保证市政与项目建设同步接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正式市政建设工作完成前，将采取临时市政条件接用措施，保障入市地块市政条件能够正常接用，保证不影响竞得人竣工验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区政府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按照相关约定完成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拆迁、拆除工作，规划需保留的及明确交由乙方自行处置的除外；

在乙方办理该宗地后续开发建设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负责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完成相关约定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接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承诺对该宗地的使用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现场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建设、市政管线的接用、工程竣工验收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有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的接用相关费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执行。

负责可能出现的地下管网等地下物的迁移工作并承担有关费

用，同时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完成该宗地需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的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移交工作。

第五条 土地交接期限及标准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第 40 个自然日（遇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甲乙双方须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土地交付标准见本协议第三条约定。

乙方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让价款、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土地。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收土地则视同接收，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向乙方交付宗地，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乙方违约，则甲方违约，甲方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向乙方提供宗地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宗地的违约赔偿金=乙方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1/1000。

3. 在签订本协议后 40 日后，因乙方原因仍未满足土地交接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期间因宗地所产生的费用。

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则该方对违约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1)乙方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现合同终止的；

(2)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的；

(3)贷款人开始对乙方行使其融资文件下的担保权利，并对项目相关的资产提起强制执行程序的。

2. 如果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1)按本协议约定，未按期提供符合入市交易条件的宗地；

(2)按本协议约定，甲方未完成相关约定工作的。

3. 发出终止协议通知的一方，必须在终止协议通知中说明导致通知发出的违约事件，并同时终止协议通知书向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备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如果争议、分歧或索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无法解决，双方应提请宗地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